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中簡字第2394號

原　　告　桂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亞倫

訴訟代理人　巫佳倫

被　　告　福大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坤福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21萬745元，及自民國115年7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自民國115年3月1日起至同年4月20日止，陸續向原告訂購火鍋料、湯圓、沙拉等商品，貨款總額共計新臺幣(下同)21萬745元。原告已依約交付上開貨物予被告多時，惟被告迄今均未給付貨款，原告嗣後於115年4月28日接獲被告破產通知，被告僅通知原告即將聲請破產，並未提及任何還款計畫。爰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(一)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(二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原告主張兩造間具買賣契約，並約定於原告交貨後，由被告給付貨款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客戶請款單、電子發票證明聯、客戶送貨單、存證信函等件（見本院卷第25至69頁）為證。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。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積欠貨款21萬745元乙情，為被告所不爭執，被告既積欠貨款，原告依民法第367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貨款21萬745元，核屬有據。

五、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對被告之給付貨款債權，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請求被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自115年7月13日起（本院卷第91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亦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本於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1萬745元，及自115年7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七、本判決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原告聲請供擔保准予假執行，僅係促使法院注意，毋庸為准駁之諭知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學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秋明